

证券代码：872866

证券简称：环港股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河北环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河北环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专注于长期发展策略并提高运营效率，集中资源加强业务开拓力度，经董事会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及《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上述议案仍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终止挂牌事项后的一个月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的时间为准。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及撤回终止挂牌业务指南》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1 年 7 月 30 日）停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瑞玉女士已就公司拟申请终止股票挂牌相关事宜与公司股东进行了充分沟通与协商，并初步达成一致意见，同时制定了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瑞玉承诺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回购价格参考异议股东取得挂牌公司该部分股票时的成本价格，原则上不低于成本价进行回购，具体价格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自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为本次申请回购股份的有效期限。异议股东应当在上述有效期限内将书面申请材料通过亲自送达公司（以亲自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快递寄送至公司（以快递投递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且同时向下述指定邮箱：hg@hgpvc.com.cn 发送股份回购申请电子邮件（以电子邮件进入公司指定接收系统的时间为准）。若异议股东未在上述有效期限期限内送达其书面及电子申请材料的，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本公司股份。回购有效期满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由指定的第三方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由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核，故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北环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9 日